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规划编制及外业摸排、
测绘等服务项目

甲 方：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1.2.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规划编制及外业摸排、测绘等服务项目；

1.2.2 本合同单价为：¥ 722 元/亩。

本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小写)2166000元。(前期立项工作的最终金额按立项文件的亩数乘以

每亩单价为准，后期验收工作的最终金额按上级部门验收的亩数乘以每亩单价为准。如实际工作量不超过 3000 亩，则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如实际工作量超过 3000 亩，仍按 3000 亩计算总价。)

1.3 标的明细内容（标的质量）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作出相应调整），取得立项批复后，按立项面积测算，付至 50%，服务期满后，按验收面积测算，一次性结清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中标单位应于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第一阶段立项工作，其余工作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在 360 日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满足采购人需求；

1.5.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溧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规划编制及外业摸排、测绘等服务项目前期立项工作	亩	3000	434	1302000	
2	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规划编制及外业摸排、测绘等服务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亩	3000	288	864000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陆仟万元整 小写：2166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066812